## 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,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有關申請,

電郵地址: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

表格編號:

##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(特殊學校) 外展教練計劃(一般運動項目) 報名表

F 4 1 = 1/1/14 + 2 =								
申請編號(由康文署填寫)								

學校名稱:					_ 學校類別	J: 特殊學	學校 (請註明:	)
負責老師:				総電話	:		老師電郵地址:	
學校地址:								_
活動	場地譜	¹: 1. □ 校内	习場地					
2.□ 其他場地-場地名稱(請清楚列明)								
		日期 <sup>註 3</sup> (日/月/年)	星期	節數	時間	參與學生 人數	年級	上課地點 (如:禮堂/有蓋操場)
例子		13,20,27/9; 11,18,25/10; 1,8/11/2023	Ξ	八節	1400-1600	20	中二至中三	有蓋操場
課程	首選			節				
	次選			節				
中不	首選			節				
程一二	次選			節				
附	註:							

## 註: 1.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
- 2. 如活動場地為非校內場地,康文署可按學校要求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學校與活動場地。
- 3. 請按訓練所需節數及時數,填寫日期及時間(學校假期除外)。

## 備註:

運動項目:

- 1. 學校須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,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
- 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,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(第4頁)。
- 3. 若康文署已按學校申請安排場地及教練,而學校其後要求取消活動,將不獲安排改期。
- 4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 意見調查之用;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,請聯 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的職員。
- 5. 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已獲其家長/監護人或經家長/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,才參加上述活動,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
- 6.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所涉活動時,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,須以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有關詳情請參閱「活動簡介」第VII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